

02285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75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 引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21〕6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农用地 0.9668 公顷（含耕地 0.9201 公顷）、未利用地 0.09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024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0883 公顷，作为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

征收土地通告

桓政告字〔20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1〕755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用地总面积 2.08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668 公顷（含耕地 0.9201 公顷）、建设用地 1.0243 公顷、未利用地 0.0972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1〕755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
送达地点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送达文件名称	《征收土地通告》		
送达人	张志成、陈桂升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闫秀娟. 刘重华 王孙春. 李秀利 宗春月 年 月 日		
备注			